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四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为促进文化交流，加强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根据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两国在北京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决定签署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四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一、文化与艺术

第 一 条

双方在各自的领土上，为对方举办的文化艺术活动提供方便。

第 二 条

双方交换文学、艺术期刊和出版物。

第 三 条

双方互派政府文化代表团和文化官员进行考察访问，促进两国的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 四 条

双方鼓励两国作家协会之间的合作，并鼓励互派作家代表团进行为期十至十五天的考察与研究。

第 五 条

双方互派二至三人组成的音乐家代表团进行为期两周的考察访问。

第 六 条

双方互派图书馆专家代表团访问，并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和两国非洲及伊斯兰阿拉伯世界研究机构之间交换出版物。代表团人数和访问时间、期限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 七 条

双方互派二至三人组成的考古和博物馆专家代表团进行为期

两周的考察访问。双方鼓励交换考古刊物。

第 八 条

突方邀请中方参加在突尼斯举行的国际图书博览会，随展人员二人。

第 九 条

双方互派艺术团进行巡回演出。访问期限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 十 条

双方鼓励两国电影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互派电影代表团访问并举办电影日。突方邀请中方参加突尼斯迦太基电影节（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四年），以及在突尼斯举办的其他国际电影活动。

第 十 一 条

突方邀请中国皮影戏、编舞和舞台设计专家到突尼斯培训机构任教，中国皮影戏专家在突尼斯任教期间将应邀与一个突尼斯剧团演出一台根据突尼斯故事编排的皮影戏。中国专家的聘请条件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 十 二 条

突方邀请中方参加年度木偶节。

第 十 三 条

双方互派艺术展：

（1）在中国举办突尼斯传统工艺用品展览或突尼斯绘画展览；

（2）在突尼斯举办中国水彩画或中国陶瓷艺术展。展览规

模、时间及随展人员人数，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十四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办文化周。

第十五条

双方交换戏剧方面的文字、视听资料，并派两名戏剧家互访两周。

第十六条

突方对中国的文化工业产品表示感兴趣，并表达了发展两国在此领域合作的愿望。有关此项合作的具体问题，将通过外交途径商谈。

二、教育和科研

第十七条

中方每年向突方提供十名奖学金名额；突方每年向中方提供五个奖学金名额。具体接受办法，按各自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双方互派教育代表团(三至四人)，进行为期两周的考察访问。

第十九条

双方鼓励本国教师应聘到对方大学任教。时间与期限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二十条

双方鼓励两国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

和发展北京语言学院和布尔吉巴语言学院业已建立的合作关系。

第二十一条

双方每年互派两名学者进行研究和考察。此项目在两国大学间直接进行。学者的访问期限，将通过有关机构商定。

第二十二条

双方鼓励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两国教科文全国委员会之间的联系与双边合作。

第二十三条

双方鼓励交换有关两国教学方法、教育制度的情况和资料，交流教学经验，交流教学用具。

第二十四条

双方交换教学大纲，特别注重交换历史、地理教材。

三、体育和青年

第二十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青年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两国体育、青年交流。有关交流计划由两国有关方面另行磋商，具体商谈的时间和地点，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四、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团组和人员互访费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和在其国家医院

的急诊费用。

第二十七条

奖学金：中方确认负担突方十名奖学金学生学成回国机票。奖学金条件与提供国向其他国家提供学生奖学金的条件相同。突方希望中方继续负担十名奖学金学生的初次赴华国际旅费，此问题可由双方有关方面通过外交途径商谈。

第二十八条

演出、展览和电影费用：派遣方负担道具、展览和影片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组织演出、展览和电影活动的费用，并保证对方寄送的道具、展品和影片的安全。

第二十九条

访问学者享受对方同级人员的待遇及社会医疗保险。

五、总 则

第三十条

本计划不排除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本计划外其他文化交流项目的可能性。

第三十一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计划于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突尼斯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并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德有

(签字)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蒙吉·布斯尼纳

(签字)